

監管概覽

關於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實施。《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多次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自2024年7月1日起實施。《公司法》主要規範兩類公司形式，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該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從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的角度，通過立法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基本框架。於201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進行了細化及解釋，進一步明確了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並同步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了在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對於《負面清單》限制的領域，應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關於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機關依企業境外投資不同情況，分別施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依法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履行項目信息報告義務並接受監督檢查。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

監管概覽

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經核准，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應實施備案。

由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出了境外投資的敏感行業，包括武器裝備的研製生產維修、跨境水資源開發利用、新聞傳媒等。

關於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未辦理自動許可手續的，海關不予放行。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實施監管，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打擊走私，編製海關統計，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法定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須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須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監管概覽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安全生產法》對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保障、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權利義務、安全生產的監督管理、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與調查處理和法律責任作出了規定。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編製有關開發利用規劃，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開發利用規劃，不得組織實施；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審批或將環境影響登記表進行備案。此外，

監管概覽

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各類污染防治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規定了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要求。

根據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辦公廳於2020年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對於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企業，雖然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仍需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關於消防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自1998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正並實施。根據《消防法》的規定，對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對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數據。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正並自2023年10月30日起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關於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發、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1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款。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局部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

監管概覽

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限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限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可依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關於勞動保護的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及健全其規則及法規，保障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對勞動合同的訂立、條款、解除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各自的權利義務作出了具體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的保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若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施加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

監管概覽

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除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實施並於同日起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規定貨物，稅率為9%；除《增值稅法》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0%；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稅依據應當按照規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稅退還的增值稅稅額。對進口貨物或者境外單位和個人向境內銷售勞務、服務、無形資產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不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1)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2)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3)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1%。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除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

監管概覽

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也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稅憑證包括書面合同（例如借款合同、融資租賃合同、買賣合同、承攬合同、建設工程合同、運輸合同、技術合同、租賃合同、保管合同、倉儲合同、財產保險合同）、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證券交易等。

關於外匯的法規

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系為了加強外匯管理、促進國際收支平衡、促進國民經濟健康發展而制定。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外匯項目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結售匯，例如貨物貿易、服務貿易、股息、紅利等，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用外幣進行交易。資本項目，例如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從事有價證券或者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遵守國家關於市場准入的規定，並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須遵守以下規定：(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4)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明確在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關於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與《試行辦法》統稱「《備案新規》」）等多項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法規，《備案新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根據《備案新規》，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在備案過程中，發行人可能存在境外發行上市規定禁止的情形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徵求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的意見。

於2023年2月24日，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